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王巍、韦韬、锺一磊、周星、刘申、王保伍、钟妙、陈玉莲、吴文泉、董炯杰、罗天旭、段绘新、谢一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8,890股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总数4,284,280股的3.24%。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将从现在1,284,628,254股变更为1,284,489,364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5.22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9.12元。其中首次授予269.22万股，拟授予人数121人，预留授予6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8年3月2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3月30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调整后的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6.94元/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428.4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42.628万股，预留授予85.8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24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登记，首次实际授予人数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42.628万股。

6、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5.8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5.39元/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登记，预留实际授予人数12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85.8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王巍、韦韬、锺一磊、周星、刘申、王保伍、钟妙、陈玉莲、吴文泉、董炯杰、罗天旭、段绘新、谢一帆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同意，且已办理完毕全部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回购对象	回购标的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王巍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4,050	6.94
韦韬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5,210	6.94
锺一磊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5,210	6.94
周星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5,210	6.94
刘申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5,210	6.94
王保伍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0,400	6.94
钟妙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7,800	6.94
陈玉莲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7,800	6.94
吴文泉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6,000	5.39
董炯杰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6,000	5.39
罗天旭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6,000	5.39
段绘新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5,000	5.39
谢一帆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5,000	5.39
合计	/	138,890	-

若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之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条款予以调整后实施。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1,459,669	6.34	-	138,890	81,320,779	6.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63,430	0.38	-	138,890	4,724,540	0.37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高管锁定股	76,596,239	5.96	-	-	76,596,239	5.9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3,168,585	93.66	-	-	1,203,168,585	93.67
三、总股本	1,284,628,254	100.00	-	-	1,284,489,364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职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的激励政策，提升管理绩效，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巍、韦韬、锺一磊、周星、刘申、王保伍、钟妙、陈玉莲、吴文泉、董炯杰、罗天旭、段绘新、谢一帆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8,890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实际相符，同意对王巍、韦韬、锺一磊、周星、刘申、王保伍、钟妙、陈玉莲、吴文泉、董炯杰、罗天旭、段绘新、谢一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8,890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七、律师专项意见

晶盛机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